



USDT\USDC有可能会被认定为“法币”

飒姐跟几位检察官、法官朋友聊天，有一个共识就是“外国的钱也是法币”，这是有法律依据的，咱们不赘述。现在我们关注USDT等稳定币到底算不算法币，从严格意义的行政法角度，当然不能将一个锚定美金的虚拟币当成法币，但是，从实质角度，一对一锚定美金，具有流动性和支付结算功能，在刑法领域大概率会把USDT当做法币看待。

因此，凡是用稳定币进行对敲的业务（违反《外汇管理条例》），都有可能会被认为违反中国刑法第225条非法经营罪的行为。



写在最后

虚拟币的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可能涉“非法从事期货业务”。虚拟币的量化业务，若与交易所勾结，有可能涉诈骗罪。ICO本身在我国法律项下，不会触犯擅自发行股票证券罪。

好了，今天聊到这里，感恩读者！！

获取详细资讯，请联络飒姐团队

【 sa.xiao@dentons.cn 】

肖飒，垂直“科技+金融”的深度法律服务者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申诉委员、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中国社会科学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、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导师、金融科技与共享金融100人论坛首批成员、人民创投区块链研究院委员会特聘委员、工信部信息中心《中国区块链产业白皮书》编写委员会委员。被评为五道口金融学院未央网最佳专栏作者，互金通讯社、巴比特、财新、证券时报、新浪财经、凤凰财经专栏作家。